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六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3号)	(2)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3)
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 案)》的说明	崔 杨(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 公室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1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报告	路海滨(1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荣梅(1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王荣梅(1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34号)	(18)
北京市消防条例	(19)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崔 杨(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 构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立法工 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3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北 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邓乃平(4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2 号

(总号:325)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2 号
(总号:325)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程晓君(4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程晓君(47)
关于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餐饮油烟专项治理的报告	陈 添(48)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陈 健(54)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荣梅(59)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5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意见的报告	李 文(6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一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7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7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7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员,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74)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和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二、审议表决《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消防条例》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餐饮油烟专项治理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5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九、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33 号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2025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目标与规划
第三章 推广与应用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本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应当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国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开发、合理利用、创新驱动的原则,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与城市建设相融合。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可再生

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市、区科技、经济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统计、园林绿化、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健全可再生能源市场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依法平等保护可再生能源市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可再生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全社会的绿色能源消费,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七条 本市与天津市、河北省等地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协作机制,在资源开发、设施互联、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市场建设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第二章 目标与规划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

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务、气象等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对本市可再生能源的类型、分布情况、应用领域等资源情况开展调查。

可再生能源资源的调查结果应当公布,但国家和本市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国家确定的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结合本市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结果和技术条件,会同各区人民政府确定各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监测与考核。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目标,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供给能力、消费需求、开发利用经济性等因素,编制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相关内容纳入能源发展、供热建设发展等规划。

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任务,按照所在地区国土空间发展要求,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输送通道以及重大工程、重点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用地需求。

第三章 推广与应用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推进建设下列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在具备条件的关停废弃矿区、垃圾填埋场和荒滩、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在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农村地区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第十三条 本市加强与其他地区的能源合作,支持可再生能源基地和可再生能源电力输送通道建设,通过政府间合作协议等方式拓宽可再生能源电力来源;鼓励和支持开展跨区域绿色电力交易;加强调峰储能设施建设,优化调度运行。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改善电网网架结构,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提高接纳、输送和消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

第十五条 本市支持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接纳、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电网企业应当科学评估电力系统接纳能力,建设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规模和进度相适应的配套电网设施。

电网企业应当及时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并网设计必要信息和办理流程时限查询、咨询答疑等规范便捷的并网服务。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各类新型储能技术的成熟度、经济性、安全性等因素,稳妥推动新型储能设施建设。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第十七条 本市鼓励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型储能设施和新能源汽车等灵活负荷,探索建设智能微电网,发展智慧能源项目。

本市探索绿色电力直供,促进就近消纳,提高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支持在新建或者改造供热、供冷系统过程中,科学有序开发利用浅

层、中深层地热能,推广应用再生水源、空气源热泵技术和太阳能光热技术,充分挖掘利用余热资源,建设相关配套储热、储冷设施,推动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供热、供冷联动发展。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地下水、地热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园林绿化、交通等部门应当统筹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指导农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生物质能合理用于发电、供热、交通等领域。

第二十条 本市科学布局和建设可再生能源制氢、加氢基础设施,拓展氢能在发电、供热、交通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一条 利用可再生能源生产的燃气、热力、氢,符合国家燃气管网和热力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和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接受其入网。

第二十二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完善政策措施,推动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能源系统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项目。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件进行研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发电、供热、制冷等。

政府投资相关项目应当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鼓励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可再生能源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应用指导机制,支持和指导建

设单位结合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内容纳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实施细则或者方案。

项目建设主体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做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者损坏。

第二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等环节落实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逐步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衔接,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动实现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目标。

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碳排放单位、绿色发展示范区、低碳园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可再生能源,使其可再生能源消费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本市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

照国家下达的本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组织制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确定各区消纳责任权重,将消纳量分解到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相关经营主体,并对消纳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考核。

经营主体可以通过自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购买绿色电力和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完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管理机制,指导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为经营主体参与绿色电力和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提供智能化、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指南,面向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培训,普及有关知识,推广典型应用案例。

销售可再生能源产品或者提供可再生能源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销售的产品质量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负责,向用户说明安全操作知识,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章 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开展可再生能源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的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

市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参与建设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相关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和本市产业促进政策,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本市高精尖

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先进光伏、地热、生物质能、新型储能、智能电网等符合区域产业布局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推动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建设综合性、专业性的可再生能源产业集聚地和应用示范区。

鼓励可再生能源高端制造业,咨询设计、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业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发展。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与天津市、河北省以及其他地区的相关单位在可再生能源主要设备、关键部件研发、生产制造和回收利用等领域开展产业合作。

第三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组织推广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根据需要组织制定和修订地方标准,完善标准体系。

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和修订工业、建筑、交通、电力、热力等领域相关标准时,应当结合实际提出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要求。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相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可再生能源国际标准研究,参与国际标准体系建设。

第三十四条 本市优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简化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立项手续中,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经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内容的,不再单独办理可再生能源项目立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示范工程建设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提供信贷、债券、保险、担保等绿色金融服务。

第三十七条 市统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依法健全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完善统

计指标体系和统计方法。

相关单位应当根据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有关部门报送可再生能源统计相关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顺应能源发展大势，就能源安全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深入推动能源革命，促进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改革，加强国际合作，加快建设能源强国”。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党中央作出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要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必要通过立法贯彻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

(二)持续优化本市能源结构、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必然要求

“十四五”以来，本市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

转型，能源消费结构不断优化。2023年，全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达到1082.8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14.3%。其中，外调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折合750.4万吨标准煤，占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的69%。按照《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本市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应当达到25%左右。因此，推动本市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利用与外调可再生能源电力高水平开发相结合，扩大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和提升质量并重，是推动城市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措施，也是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客观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进城市能源规划建设管理体系由化石能源主导向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转变。

(三)巩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成果和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的客观需要

近年来，本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出台了促进可再生能源替代、光伏高质量发展、新能源供热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电力调入和消纳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明显，有必要将这些经验成果进一步固化为法律制度。同时，本市可再生能源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将可再生能源

开发利用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压实可再生能源消费责任、外埠可再生能源电力应用保障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压力,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破解和回应。

二、立法工作过程

2023年12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例》立项。

在草案起草审查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认真开展立法研究。全面梳理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等法律、其他省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政策文件等。同时,对本市可再生能源发展现状进行定量分析,明确此次立法对于可再生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的保障重点。

(二)扎实开展立法调研。邀请40余家在京企业和相关专家召开座谈会20余场,实地走访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20余个,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化交易、供热和储能等问题组织5场专题座谈会,找准此次立法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市场、产业发展的契合点。

(三)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座谈、专题会等方式广泛听取重点用能单位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等相关企业意见;通过首都之窗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6轮书面征求意见工作,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和天津市、河北省等80余家单位意见。

(四)协调重点立法问题。就草案中涉及的规划衔接、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用地等重点难点问题,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凝聚共识。

(五)组织立法专家审查。邀请来自清华大学等院校的立法专家,对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等方面的制度设

计进行法律审核,严把法律关。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草案。草案已经2024年9月10日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基本思路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与资源禀赋、规划建设、城乡风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协调本市开发利用与稳定外埠供应的关系,制定覆盖可再生能源消费、供给、技术、体制全链条的制度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围绕落实国家和本市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碳达峰目标等指标,设计规划衔接、目标引导、消费促进等重点制度。强化底线思维,设定的制度以鼓励支持促进为主,既积极推进城市绿色转型,也兼顾市场主体生产要素获取成本、群众正常生活需求,确保安全降碳。

四、主要内容

草案共5章33条,主要包括:

(一)强化目标和规划引领

围绕国家确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指标落实传导机制有待完善,建设规划与可再生能源资源禀赋衔接效率有待提升等问题,作出相关规定。

一是规定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开展本市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推动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结果应用,为建设单位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支持(第八条、第九条)。二是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各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监测与考核(第十条)。三是提出编制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明确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能源发展、供热建设发展等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输送通道以及重大工程、重点区域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用地需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健全多元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机制
根据提升本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非电利用能

力以及优化外埠可再生能源电力调度的实际,坚持先立后破原则,制定相关开发利用制度。

一是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和电力跨区域调度机制。明确因地制宜推进建设多种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升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撑能力;支持建设可再生能源基地和输送通道,拓宽可再生能源电力来源;支持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高接纳、输送和消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能力;规范可再生能源电力接入电网(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二是规范可再生能源非电应用发展。提出科学有序开发地热资源,推广再生水源热泵,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与传统能源供热、供冷联动发展;提出统筹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生物质资源用于发电、供热;规定科学布局和建设可再生能源制氢、加氢基础设施,拓展氢能应用领域(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三)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与城市建设的融合发展机制

围绕重点领域应用潜力仍有待挖掘等问题,明确政府部门和建设项目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

一是强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明确发展智慧能源项目,稳妥推动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提出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城市更新、能源系统改造和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是规范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建设单位结合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明确项目建设主体应当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可再生能源系统正常运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三是健全消费促进机制。提出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规定本市健全可再生能源消费

统计核算方法,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适时纳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第二十五条)。

(四)强化技术和政策保障

围绕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和产业支持力度有待提高、审批备案程序和统计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作出相应制度安排。

一是建立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促进机制。提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明确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纳入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可再生能源高端制造业和咨询设计、研发试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二是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标准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第二十八条)。三是优化相关审批程序,提出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手续已经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内容的,不再单独办理可再生能源项目立项手续(第二十九条)。四是明确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开发利用示范工程建设等事项;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相关绿色金融业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五是健全可再生能源统计制度(第三十二条)。

五、关于法规名称

法律审查期间,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有关委员以及有关部门提出目前草案内容包括资源调查、规划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多元化利用等内容,调整范围不仅限于“利用”,“开发利用”更符合实际。因此建议将法规名称由立项时的《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例》修改为《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 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推动首都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北京建设，本市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地方立法。2023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立项，并将制定条例列为2024年审议项目。本市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共同担任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拓宽立法视野的要求，扎实开展法规起草工作。财政经济办公室提前介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代表参加绿色电力消纳、储能应用发展、地热能开发利用、电网企业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以及绿色氢能项目发展等方面的专题立法调研和座谈，广泛听取委员、代表、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能源用户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9月3日，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六次(扩大)会议对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研究。9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了财政经济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

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草案)》的总体评价

一是体现超大城市特点，为首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法治保障。《条例(草案)》立足首都能源资源特点，遵循能源发展规律，统筹城市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建立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新型能源治理模式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制度。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本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加强与京津冀及其他地区的能源合作，为首都发展提供绿色电力保障。

二是明确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规划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引领、指导和规范作用。加强市、区人民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强化目标和规划引领，确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强化能源发展规划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套，明确将可再生能源电力输送通道，以及重大工程、重点区域的用地需求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范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制定和完善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政策。确立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制度，推动调查结果应用，为建设单位开发利

用可再生能源提供支持。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机制,落实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目标。

四是突出创新驱动,保障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发挥首都科技创新优势,通过立法助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和产业发展。支持研发和关键技术攻关,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引导可再生能源产业创新发展。综合运用标准、财政、金融等手段支持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

整体来看,《条例(草案)》制度设计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措施可行,总体上比较成熟。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重点问题

综合各方面意见,我们认为《条例(草案)》还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建议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一是推动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市场化、社会化机制。目前,《条例(草案)》侧重于以行政化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建议补充倡导性条款,体现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供求关系等市场化要素的引导作用,有序推进市场化竞争性配置机制,拓展应用场景,提高可再生能源吸引力,增强全社会开发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同时,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二是提升电力系统对可再生能源的调控能力。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当前,电力系统仍存在对大规模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等问题,因此,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组织电网企业加强配电网和智能微电网建设的职责,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增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电力运行协同调度机制,构建智慧化调度系统,提高电网对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调控能力。

三是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供给和消纳体系。建议通过地方立法,进一步拓宽外调绿色电力来源,推动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方面,强化输电通道建设协同,优化省间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分解制度,根据国家设定的各省级行政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规定各区社会用电量中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的比重,并纳入考核目标。

四是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创新。建议《条例(草案)》结合本市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与城市建设深度融合、精细化发展。针对市域内生物质能发电占比高的特点,推动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针对太阳能开发潜力大的特点,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围绕加强能源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支持在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

五是细化补充相关支持保障措施。完善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研究将可再生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通过政府采购支持可再生能源消费。优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政务服务,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健全相关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参与绿证交易和绿色电力交易,进一步发挥绿证在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方面的作用。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条例草案发表了意见，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立足首都能源资源特点，统筹城市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低碳转型，建立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制度，条例草案总体上比较成熟。同时就补充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落实绿电消纳责任、推动绿色电力交易和绿证交易、完善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模式、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

会后，财政经济办公室牵头组织立法专班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开展专题调研，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就重点方面充分沟通协调，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10月30日至31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扩大)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可再生

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体要求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地方立法要贯彻党中央关于实现“双碳”目标任务的重大战略决策，密切跟进国家能源领域立法进程，将相关精神落实到法规的制度安排之中。建议对总则部分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为本条例的立法依据(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为落实国家“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要求，增加实施国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的表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

二、关于完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市场化、社会化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要增强全社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主动性、积极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相关产业，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建议增加引导性、鼓励性条款，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增加规

定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政府投资相关项目应当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鼓励引入社会资金参与可再生能源设备设施的投资建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四款);鼓励和支持开展跨区域市场化绿色电力交易(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同时,明确加强绿色能源消费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社会绿色能源消费,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关于完善可再生能源项目全过程管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有必要进一步健全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运维管理机制,强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管理,同时,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与节约能源制度的有效衔接。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增加规定项目建设主体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正常使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增加规定建设项目需要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的,应当在节能报告中明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情况,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对建设项目可再生能源利用是否合理进行审查,强化节能管理对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利用的保障作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四、关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和可再生能源消费促进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为落实相关主体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有必要增加绿电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对公共机构建设项目增设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义务,多措并举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出补充性、实施性规定,具体

为:增加规定本市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对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考核(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可以通过购买绿色电力和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等方式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落实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增加规定重点用能单位、重点园区和公共机构应当发挥示范作用,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水平(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根据新出台的能源法关于通过实施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建立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的规定,明确本市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导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满足电力用户绿色电力购买需求(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

五、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多元开发、综合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本市生物质能的资源潜力、应用场景具备进一步开发利用条件,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建议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完善,具体为:增加规定科学指导农林废弃物、生活垃圾等生物质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生物质资源用于发电、供热、交通等领域(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财政经济委员会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补充完善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制度措施，内容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会后，法制委员会赴大兴区、通州区开展调研，就综合能源项目的建设运维、空气能的开发利用、光伏产业发展等问题，听取相关经营主体、部门和专家意见；书面征求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部门以及天津、河北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在调研基础上，会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办、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整体研究，从制度安排、条文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

2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空气能的开发利用

空气能是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在本市农村清洁能源改造、产业园区建设中已有大量应用。目前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的可再生能源种类中没有明确列举空气能。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空气能具有技术安全稳定、安装灵活方便等特点优势，国家《“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推进空气能的应用；截至2024年底本市空气源热泵供热占全市可再生能源供热的比重约为56%，未来仍有一定发展空间。据此，建议在总则第二条可再生能源种类中增列空气能，在第十八条中增加推广应用空气源热泵技术的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一款)

二、关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环节，目前草案二次审议稿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进储能技术应用、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等方面作了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本市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还存在并网难问题，消纳途径受到一定限制，建议根据相关法律和政策要求，补充完善促进消纳的制度措施，增

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本市支持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接纳、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二是明确本市鼓励探索建设智能微电网，探索绿色电力直供，促进就近消纳，提高利用效率。（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三、关于建设项目的全程管理

建设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涉及立项、设计、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等多个环节，需要系统规范、严格监管。目前实践中还存在有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施设计、施工不够合理，有的开发利用设施先建后拆、弃而不用等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必要针对这些问题，强化全过程监管，并与《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管要求做好衔接。据此，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补充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要求，规定责任单位应当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内容纳入相关文件；二是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者损坏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设施；三是授权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办法，对监督检查、监测评估作出具体规定。（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开发利用指导

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专业技术性强，需要加强宣传培训，对城乡居民、各类单位的开发利用行为进行规范引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在“推广与应用”一章增加一条，明确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开发利用指南，开展宣传培训，普及有关知识，推广典型应用案例；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销售的可再生能源产品质量或者提供的技术服务负责，向用户说明安全操作知识，提供售后服务。（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五、关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本市可再生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资源丰富，目前已形成昌平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能源产业集聚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本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际，在“支持与保障”一章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本市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领域相关新材料的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二是明确有关部门推动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支持建设综合性、专业性的产业集聚地和应用示范区。（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此外，根据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关于区域协作、规划编制、生物质能开发利用、消费促进、标准制定等方面的规定作了完善性修改，对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 (表决稿)》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3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上，共有6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

会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作了调整。同时，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法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法规宣传解读，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34 号

《北京市消防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消防条例

(1996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案》修正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5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四章 宣传教育
- 第五章 消防组织
- 第六章 灭火救援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森林、军事设施、铁路、民航、矿井地下部分

的消防工作,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制定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安全职责,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增加。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监管部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负责实施。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关于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的规定。

第八条 消防协会和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和管理制度,制定从业规范,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专业知
识,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对相关单位的消防工作进行指导。

第九条 本市鼓励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开展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创新,鼓励消防组织运用先进科技成果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

(三)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及重点防火期消防工作计划;

(五)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六)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七)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导、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组织建设等重大事项,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防火安全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消防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明确负责本辖区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二)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三)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四)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六)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根据需要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培训;

(二)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三)根据需要制定灭火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

(四)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

(五)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重

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六)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指导和培训,明确消防安全检查标准；

(七)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八)承担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消防安全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水务、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文物、国防动员、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园林绿化、邮政管理等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单位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消防监管部门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村民、居民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协助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

职责：

(一)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按照检测规范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对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七)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电器设备、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维护和管理；

(八)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值班人员应当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擅离职守。按照国家标准实现远程操作控制的,可以单人值班；

(九)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

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五)按照电气防火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规定；

(二)遵守本单位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

(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必要的火灾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的方法；

(四)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五)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本市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支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家庭安装火灾联网监测预警设备。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九条 市消防监管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消防安全监控系统

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城乡消防安全布局不适应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整、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城市建设、城市更新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同步建设消防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

公共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单位应当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因检修、施工等原因不能保证消防供水的,应当提前告知所在区消防监管部门。消防监管部门发现消防供水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维护管理单位及时维护、保养。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地区新建建筑,应当建设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控制建设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建设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在农村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前款和建筑耐火等级标准的规定。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

路面宽度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可以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可以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二十四条 市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标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主动申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符合标准未申报的单位，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告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业、本辖区符合标准的单位主动申报，消防监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建筑物由一个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由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直接管理使用的，所有权人对专有部分各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对共有部分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所有权人将建筑物专有部分交由他人管理使用的，应当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未签订协议或者约定不明的，依法由所有权人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管理使用人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承担消防安全责任。所有权人应当对管理使用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情况进行监督，不得向管理使用人提出危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和

操作面等共用消防场地，以及报警、灭火、疏散等建筑物共用消防设施，应当由所有权人共同确定责任人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建筑物内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测、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的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的，按照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规定列支；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业主约定或者确定共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维护费用的有关事项给予协调和指导。

第二十七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火灾隐患，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二)组织安全巡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措施。

(三)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五)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督促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监管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六)对初起火灾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第二十八条 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成立消防安全组织统一管理消防工作，或者配备防火负责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

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三)清除高层建筑周边、消防扑救场地上空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设施、设备；

(四)在出入口、电梯口、防火门等醒目位置设置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的明显标志和警示标语；

(五)设置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

(六)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七)加强消防水泵、消火栓、喷淋灭火系统的日常管理,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带水运行测试；

(八)按照标准配备自救呼吸器、逃生缓降器、逃生绳等逃生疏散设施器材；

(九)需要暂时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采取有效替代措施;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超过二十四小时的,报告所在地消防监管部门。

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高层公共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确定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且至少一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本市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配备救援哨、疏散用手电筒、软梯、救生袋等自救工具。

第二十九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经营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与商户签订消防安全协议,明确商户消防安全责任范围和责任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考核制度；

(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联动检查；

(三)对商户员工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在岗消防安全培训；

(四)设置、调整商户经营区域和布局应当符合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

(五)商户营业时间不一致的,应当为营业商户保留符合规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六)组织商户建立区域消防联防机制,协同开展防火巡查、处置初起火灾。

第三十条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维修消防设施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二)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不得占用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四)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五)不得变更规划使用功能。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确定施工现场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健全用火用电管理制度,规范用火用电管理,确保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焊气焊等作业由培训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标准规范操作;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三)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得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

(四)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五)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六)配置消防器材,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二十四米的建设工程,随施工进度设置消防竖管等临时消防供水设施;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供水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动火作业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制定动火作业方案,明确现场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确保动火作业的人员资格、作业环境、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二)按照规定办理内部动火审批手续;

(三)遵守动火作业视频监控规定,不得在监控范围外动火作业;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

人员密集场所营业使用期间禁止施工动火作业;对于医院、养老院、宾馆等二十四小时营业使用的场所或者进行设备抢修等确需施工动火作业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采取更为严格的人员看护和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安全。

第三十三条 本市禁止和限制使用容易引发火灾或者造成火灾蔓延的建筑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禁止和限制使用建筑材料的目录。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本市禁止和限制使用建筑材料目录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做好下列消防安全工作:

(一)设置符合标准且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火灾应急预案的内容,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三)向进入场所的人员开展应急疏散宣传提示;

(四)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五)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和养老、康复、托管等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避难间及其标志,不得违规占用;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场所、部位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控,组织开展日间和夜间防火巡查;

(三)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配备呼吸面罩、担架、轮椅等辅助疏散设备;

(四)制定针对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的疏散、安置职责,并组织演练。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居民住宅区、单位工作生活区等应当按照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放和充电。

单位、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电动自

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具体管理标准由消防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火灾风险防控技术研发和应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一般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确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三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的标志;

(二)在宗教场所确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安装、使用电器设备,保证用电安全;

(四)在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五)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设施;

(六)保持保护区通道、出入口畅通,不得堵塞和占用。

市文物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等部门制定本市不可移动文物修

缮的消防规范和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建设消防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规定的建筑材料。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相适应的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的培训;不得在车站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市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管理人员,配备消防器材,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没有主办者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四十三条 村民自建住宅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集中出租用于居住的,应当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或者两个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辖有村庄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民自建住宅集中出租居住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确定消防安全员,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

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做好下列防火工作：

(一)不得在村内道路上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二)不得在林地附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下方堆放可燃物或者燎荒；

(三)毗邻林地居住的人员使用明火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埋压、圈占、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超负荷用电，安装不合规格的保险丝、保险片；

(三)擅自拆改、安装燃气设施和用具；

(四)利用住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在阳台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五)在依法设置禁火标志的场所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六)在公共通道、楼梯、安全出口等部位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七)占用消防车通道。

第四十六条 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车通道标志式样由市消防监管部门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区消防监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有条件的地区应当设置消防车通道标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在灭火救援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第四十七条 建筑物管理使用人应当按照

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维护管理安全疏散设施，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不得予以遮挡；

(二)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排烟送风、消防应急广播等设施保持正常状态；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不得占用或者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在营业使用期间封闭安全出口。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一定数量、相对独立的疏散楼梯或者安全出口；设置一部疏散楼梯或者一个安全出口的，还应当依托外窗、阳台等设置相对独立的逃生口。

第四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从业条件，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本市规定，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本市建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应当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服务情况；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应用处理机制。

单位自行进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四十九条 本市鼓励、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对投保单位进行火

灾风险评估;承保后,应当对投保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指导被保险人加强火灾预防。保险机构有权根据被保险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和火灾事故发生情况调整保险费率。

消防监管、文化和旅游、商务、财政等部门应当制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投保、承保的鼓励、支持办法。

第五十条 本市加强智慧消防城市建设,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政务服务、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装备物资保障等消防工作应用体系,提升超大型城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水平。智慧消防应当纳入智慧城市总体布局,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实施。

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经济和信息化、民政、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教育、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与消防监管部门共享相关监管服务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完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高层公共建筑,人防工程,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应当安装自动消防设施的其他建筑,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建设实时监控设施,并按照规定向消防监管部门报送信息。

市、区消防监管部门负责单位消防实时监控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的日常监督工作,并依托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做好消防安全监测和相关信息的汇集、储存、分析、传输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准体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在消防安全领域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要在本市范围内明确消防安全标准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消防监管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时组织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本市生产销售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进行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发现电器产品、燃气用具不符合产品标准的,应当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电气安全防护装置,鼓励居民住宅安装、使用家庭用电安全监测预警装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按照使用年限要求进行更换。

第五十四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火灾应急预案、火灾应急演练、消防安全协议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家庭防火知识。

第五十六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消防

法律、法规、规章及消防安全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

第五十七条 国防动员、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特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中小学和职业培训机构的教育内容,督促学校、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科学技术、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

第五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栏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免费刊播消防监管部门提供的消防公益广告,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安全警示教育 and 自救互救知识普及活动。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通过广播、电视、宣传手册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避难、逃生方式等消防安全知识。

第五十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六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

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六十一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利用广播、视频、网络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六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按照教育部门的规定,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针对学生认知特点,有计划地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二)每半年组织教师、学生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三)确定消防安全课教员。

消防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六十三条 市民防灾教育馆、市消防监管部门确定开放的消防站等应当向社会免费开放,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第六十四条 每年11月9日为本市消防日。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消防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第五章 消防组织

第六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

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配备消防装备。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数量和布局不能满足消防工作需要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装备。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区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乡镇建立专职消防队。

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所需场地、业务经费,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六十七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建立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在薪酬保险、职业荣誉、职业优待、伤亡抚恤等方面的综合保障机制。

第六十八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发电厂;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

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应当保障专职消防队的业务经费和队员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六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七十条 消防监管部门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使用,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执勤体系;根据灭火救援、执勤训练等需要,可以调动单位专职消防队参与相关工作。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培训指导。

第六章 灭火救援

第七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监管、交通、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火灾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和部门职责、处置程序、人员疏散、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告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任何单位发生火灾,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接到火警,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七十三条 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必须让

行,不得穿插超越;发生紧急情况时,对阻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和车辆可以实施拆除和强制让道;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辆迅速通行。

第七十四条 消防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与火灾扑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消防监管部门的统一指挥。

火灾现场总指挥有权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决定下列事项:

- (一)使用各种水源;
- (二)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
- (三)划定警戒区,实行局部交通管制,疏散、清空警戒区内的人员、物资;
- (四)利用临近建筑物和有关设施;
- (五)为了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防止火势蔓延,拆除或者破损毗邻火灾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 (六)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

第七十五条 消防监管部门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监管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实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消防监管部门同意,不得进入、清理封闭的火灾现场。

消防监管部门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七十六条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七十七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七十八条 发生下列重大灾害事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国家规定开展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
- (二)道路交通事故;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四)建筑坍塌事故;
- (五)爆炸及恐怖事件;
- (六)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常态化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第八十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火灾风险监测、评估,完善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监督措施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制度;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

主体、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项目等内容。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地区火灾形势,进行火灾预警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

第八十一条 消防监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中发现能够即时排除的火灾隐患,责令立即排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火灾隐患排除后,经消防监管部门检查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三)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保障消防安全的国家标准的设备、设施、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二条 对具有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危险部位或者场所,消防监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能满足安全疏散需要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第八十三条 对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消防监管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告;对检查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应当定期公布,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第八十四条 市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消防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措施,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优化行政许可实施。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检查的协调衔接,减少重复多头检查;在消防安全领域推行非现场监管,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八十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应当优化消防审批协同机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经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合格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以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作为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依据,按照图纸验收;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消防验收结果作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依据,不再检查消防验收内容。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消防验收可以会同消防监管部门同步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制定。

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第八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应当建立健全本辖区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并及时调整本辖区单位名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第八十七条 消防监管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需要,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第八十八条 消防监管部门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八十九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以及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负有消防工作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负有消防工作职

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二条 单位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管理,造成消防设施、器材不能保持完好有效;

(二)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未进行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进行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本市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第九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违反本

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暂设和安全网、围网、施工保温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规范或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存放、保管、使用施工材料;

(三)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

(四)未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或者有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等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情形;

(五)未按照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或者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

(六)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临时用电设备和电线。

第九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未在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二)占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三)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

(四)对共用的消防场地和设施,未明确统一的管理责任人;

(五)高层建筑未按规定进行带水运行测试;

(六)大型商业综合体商户经营区域和布局违反平面布置、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

(七)违规占用医疗机构和养老、康复、托管等服务机构避难间。

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室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采取本条例规定的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者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设置禁止烟火标志;

(二)在宗教场所进行点灯、烧纸、焚香等宗教活动,未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三)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四)未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

第九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企业和有食堂的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集烟罩、排油烟管道等集排油烟设施进行清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火灾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制定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规范,或者未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服务情况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单位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二条 个人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二)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

间距;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设定的行政处罚,除另有规定外,由消防监管部门决定;根据实际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将部分消防行政处罚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使。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崔 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需要

消防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就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2022年中央对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又作出新部署，为消防工作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有关重大改革举措要求，有必要对《北京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修改，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

(二)顺应消防体制改革和维护法治统一的需要

近年来，国家消防体制发生重大改革。2018年国务院组建应急管理部，整合原公安部消防管理职责；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

简称《消防法》)作出修改，调整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单位等主体的消防安全责任，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产品监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消防监督检查等作出新规定；2021年《消防法》再次作出修改，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等作出规定。为理顺本市现有消防体制机制，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维护法治统一。

(三)提升本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需要

《条例》自1996年施行以来，历经1998年、2002年、2011年3次修改，对维护本市消防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火灾总量、灾亡人数在全国始终处于低位。近年，超大型城市特有的消防安全隐患不断凸显，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安全高危领域火灾扑救难、疏散难，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消防安全薄弱环节面广量大等问题，亟需作出规范。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后，本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在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行新型监管模式、精准整治突出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和探索。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将行之有效、比较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进一步提升本市消防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修改工作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条例》纳入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审议项目,由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司法局共同推进《条例》修改工作。2024 年 4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同意立项。在修正草案起草和法律审查期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采取书面函询的方式,向 47 个市级部门、16 个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342 个街道乡镇征集立法需求;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再次印发各部门、各单位征求意见。二是采取实地调研的方式,赴怀柔区、通州区当面听取当地执法部门、有关社会单位的意见;赴江西省、安徽省进行学习调研。三是在市消防救援总队官方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四是采取专家论证的方式,组织召开论证会,邀请消防领域有关专家、学者,从立法必要性、可操作性以及条款表述等方面进行论证;听取市政府立法工作法律专家委员会的法律意见。五是与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增进共识。六是市委主要领导组织市委专题会议研究消防体制机制建设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就立法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分管消防的副市长对草案逐条进行研究。

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目前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 9 月 18 日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思路

本次修改的思路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国家有关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通过立法形

式固定下来,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持降低火灾事故概率、守住消防安全底线,针对消防安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手段,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坚持“放管服”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创新消防监管模式,优化消防营商环境,提升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 39 条,对《条例》现有体例结构未作调整,主要涉及条款的增加、修改和删除。主要包括:

(一)构建消防监管工作新格局

一是将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主体由公安机关变更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主体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变更为消防监管部门;二是厘清消防监管部门、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边界,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主体调整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三是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强化行业管理部门责任,明确有关部门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的职责;四是进一步完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消防安全职责。

(二)压实社会单位和个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是补充明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分管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二是补充规定单位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三是进一步明确个人应当履行消防安全义务,并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

(三)强化火灾预防管理

一是针对建筑物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所有权人、管理使用人消防安全责任;二是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建筑和单位,细化消防安全的管理制度和具体措施;三是针对农村自建房租赁经营行为,对出租人提出消防安全具体规范;四是针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的安全管理要求,防范消除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火灾隐患;五是针对施工动火作业,建立健全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具体规定;六是针对占堵疏散通道行为,明确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的具体要求;七是针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八是促进消防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高城市火灾防控综合能力。

(四)完善应急救援机制

一是规定消防监管部门负责专职消防队管理使用,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执勤体系,统一管理和调度指挥;二是明确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薪酬保险、职业优待、伤亡抚恤等方面的综合保障机制。

(五)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一是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结合消防安全风险,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实行差异化精准监管,优化消防营商环境;二是加强源头管理、守住安全底线,建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审批结果互认的衔接工作机制;三是加强消防信用监管,建立健全消防信用体系,明确消防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以及消防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

此外,在上位法基础上,结合本市消防执法实践需要,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未依照服务管理规范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等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 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9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和安全的重要论述，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在本市的实施，维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提高全市安全发展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北京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2024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修改条例的立项报告，同意立项。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消防立法工作，多次专题听取情况汇报。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贯彻常委会党组关于提高立法质量的要求，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和市消防救援总队扎实开展条例调研修改工作。

一是就修改形式和修法重点沟通会商。鉴于现行条例结构与上位法基本一致，制度规定比较全面，为突出修改重点，确定采用修正的形式，把修改内容聚焦在贯彻消防改革要求和市委工作部署，保障改革于法有据；治理影响首都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对火灾风险隐患的关切；明晰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细化消防安全管

理措施等方面。

二是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赴东城、朝阳、海淀等区消防救援机构和城乡社区，了解基层消防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落地情况；在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和医疗机构、体育场馆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实地调研安全出口设置、施工动火作业管理、消防安全演练等情况。通过景山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专题收集市民代表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的意见建议；依托市民热线服务中心梳理近一年来消防领域13.6万件群众诉求，提炼出住宅区堆放杂物、占用消防通道等反映集中的问题；在社会建设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就立法工作情况进行了讨论，征求委员对条例修改的意见建议。

三是提前介入起草工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分消防监管职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施工动火作业、火灾事故调查、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等5个专题形成研究报告，提出完善法规草案制度设计的意见建议，主要建议已经纳入政府草案文本中。通过密切日常沟通和“四前四方”机制，

加强对立法工作和具体立法进程的组织协调,及时请示报告消防管理职责划分、各方主体权利义务平衡等方面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

9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关于《条例(修正草案)》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条例(修正草案)》的总体评价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及时修改条例,是推进落实上位法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提升超大城市消防治理水平的现实需要。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修正草案)》总体可行。

一是落实国家机构改革和消防执法改革要求。与消防法2019年、2021年两次修改的具体内容相衔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完善街道、乡镇消防安全职责,压实社会单位等相关主体责任;深化简政放权,推进分级分类、差异化精准监管。

二是治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管理使用人消防安全责任,细化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养老和医疗机构、村民自建住宅等的消防管理措施,补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施工动火作业等消防安全具体规定。

三是强化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优化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构建政务服务、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装备物资保障等消防工作应用体系,强化消防监管和服务信息共享,建设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完善火灾防范和预警机制。

二、建议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根据调研了解的情况,下列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建议在审议时予以重点关注。

(一)关于强化消防监管

《条例(修正草案)》明确了消防监管部门的综合监管职责,需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加强监管执法衔接。建议一是明确消防监管部门在制定灭火预案、进行实地演练、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的职责。二是补充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准体系、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评估结果应用等强化消防安全管理的措施。三是坚持放管并重,进一步研究《条例(修正草案)》关于修改后第二十七条第二款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第八十条第三款根据公众聚集场所差异性实施行政许可等新增内容的可行性,防止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避免出现监管空白。

(二)关于突出火灾隐患治理

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社会关注度较高。《条例(修正草案)》分别对相关个人义务、单位物业企业日常巡查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建议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梳理总结国家和本市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要求和经验,明确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制度和管理措施;发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优势,采取措施鼓励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防控技术研发和应用。

此外,《条例(修正草案)》关于修改后第三十九条村民自建住宅方面的规定,建议进一步聚焦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

(三)关于加强基层消防治理

在消防执法检查 and 立法调研中发现,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度还需要提升,很多不会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有的对火灾隐患存在侥幸心理。基层社区、物业等相关工作人员反映,消防专业培训不足,一些辖区单位工作人员不会引导疏散

逃生,缺少处置初起火灾的知识和技能。同时,有的街道、乡镇将消防安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的做法也值得总结提升。为夯实基层消防基础,建议一是由消防监管部门对街道、乡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制定基层消防安全检查标准,指导规范基层消防安全检查。二

是明确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开展协作共防,深化群防群治。三是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培训提高市民自救逃生和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以上意见,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邓乃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9月26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市政府提交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共有10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4位列席代表围绕修正草案发表了意见。总体认为，及时修改条例，是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现实需要，修正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和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效衔接，总结提炼本市消防工作的成熟经验，完善消防监管体制，健全突出火灾隐患治理措施，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设计基本可行。同时，针对消防监管部门职责、村民自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失信惩戒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为了高质量做好修正草案的修改工作，进一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社会建设委员会一是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协助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各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相关部门、街道乡镇、社区村和部分企业、市民代表对

修正草案的意见建议，汇集了经验做法和修改意见392条，梳理出健全监管部门职责、强化街乡履职保障、细化火灾预防和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措施等11类24项具体修改建议，逐一进行研究；二是围绕常委会审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和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聚焦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治理突出火灾隐患和夯实基层消防基础等开展补充调研，依托人民大学立法联系点请专家就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论证；三是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不断调整优化制度设计，并就拟修改的内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反复沟通、达成共识。

11月4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研究提出了《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关于消防监管职责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消防监管部门作为消防安全监管和灭火救援的中坚力量，应当发挥其综合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提升监管和救援的能力水平。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补充消防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灭

火预案,并与社会单位开展联合演练的职责,强化灭火救援的协同联动,提高救援实效;二是明确消防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应用处理机制,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评估结果的衔接运用;三是规定本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标准体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经授权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删除修正草案关于可以根据公众聚集场所差异性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

二、关于基层消防治理

多个区人大常委会提出,需要加强对街道乡镇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支持和保障。同时,调研发现,街道乡镇通过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整合各方面力量,提升了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明确由消防监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制定基层消防安全检查标准;二是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实施,以深化消防安全协作共防,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三、关于突出火灾隐患整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提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安全管理。社会建设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链条的治理,增加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电动自

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鼓励企业、科研单位等开展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火灾风险防控技术研发和应用等方面的规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二是进一步聚焦消防安全,明确村民自建住宅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四、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修正草案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设定了行政处罚,但处罚行为的表述过于宽泛;规定了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标准,但相关法律后果及申请信用修复的标准、程序等不明确。经研究,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一是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已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具体行为及相应的行政处罚作出了规定;二是考虑到本市消防安全“风险+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正在探索中,且《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对信用监管、信用修复等作出了规范,建议删除修正草案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并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了调整。

社会建设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11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北京市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机构作了修改情况的报告，共有4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总体认为，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较为全面地总结近年来消防管理，特别是4·18火灾事故教训，完善了相应的管理措施，较好回应了各方面关切。同时，提出一些完善性的修改意见。

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全程参与了条例二审前的各项工作，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共同修改完善草案。二审后，法制委员会书面征求了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依法治市立法协调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河北省和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组织实地调研，深入一线了解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村民自建住宅火灾隐患整治、消防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机制建设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消防协会及部分会员企业意见。统筹考虑此次修改确定的立法思路和定位，全面分析研究各方面意见，对

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2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对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调研发现，近年来本市火情呈现出一些新趋势。由于技防措施加强和建筑标准提高等原因，大型公共建筑消防管理水平提升显著、火灾隐患整治效果明显，而居民住宅火灾隐患及消防管理问题愈发凸显。法制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总结当前居民住宅消防管理的有效经验做法，在条例中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建议作如下修改：一是为了提升家庭火灾预警救援能力，早发现、早处置，将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本市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支持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家庭安装火灾联网监测预警设备。”(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二款)二是针对家庭电气、燃气火灾发生率较高的问题，完善电气、燃气火灾管理措施，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表述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电气安全防护装

置,鼓励居民住宅安装、使用家庭用电安全监测预警装置。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并按照使用年限要求进行更换。”

二、关于完善消防监管部门职责

消防监管部门在消防管理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必要根据社会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职责,特别是对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培训。常委会二次审议中,部分常委会委员也提出消防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指导和培训。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条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消防监管部门职责的相关表述,并增加一项作为本条第(一)项,表述为“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宣传,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根据需要对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表述为“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遇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表述为“承担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修订草案第十二条)

三、关于完善医疗机构和养老、康复、托管等服务机构开展防火巡查责任

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对医院、养老院、福利机构等开展防火巡查的频次、部位等作出统一规定,现实中不同单位对防火巡查频次、重点部位的巡查要求不完全一致,国家有关部门也对相关行业单位开展防火巡查作出了规定,不宜再在条例中作出统一、具体的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项调整为(二)项,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对重点场所、部位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控,组织开展日间和

夜间防火巡查”。(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四、关于完善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管理授权规定

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安全问题是本市消防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存在较为突出的消防安全隐患,有必要从规划、建设、使用、集中整治等方面完善全环节管理要求。起草阶段和一审、二审期间,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多次提出要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建立全环节管理制度。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虽然对政府制定管理规定作出授权,但局限于对村民自建住宅集中出租居住活动的管理,未对其他环节管理提出要求。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修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修改为:“村民自建住宅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集中出租用于居住的,应当按照标准设置不少于两部疏散楼梯或者两个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村民自建住宅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乡镇人民政府、辖有村庄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政府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村民自建住宅集中出租居住的消防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

五、关于修改形式

市政府提请审议和常委会一审、二审时采取了修正的修改形式,仅对修正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由于各方面还就修正草案以外的现行条例部分内容提出了意见,法制委员会在二审基础上又进一步增加、修改了部分内容,并对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对部分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修改涉及的条款数量已经达到原条例的80%,超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关于采用修正形式修改条款数量不超过原条

例 40% 的规定。此外,新增加的部分内容如消防综合监管体制、消防执法权下放街道乡镇等涉及对原条例重要制度的调整,也不适合采取修正形式。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取修订形式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修订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表决稿)》的说明

——2025年3月2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3月25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2位列席代表提出了意见，包括加强既有村民自建住宅消防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燃气用具产品的源头管理等消防管理工作，以及做好条例出台后的宣传教育等工作意见和部分文字修改意见。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制委员会对个别条款的顺序和文字表述作了调整。同时，建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法规配套措施，做好法规宣传解读，确保法规顺利实施。

法制委员会提出《北京市消防条例(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本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及餐饮油烟专项治理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报告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大力推动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全面改善。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2%，连续四年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54、24、3 微克/立方米，均多年稳定

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0 天，同比增加 19 天，为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优，“北京蓝”逐步成为常态。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37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超额完成国家年度考核目标，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全市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2.3 分贝和 68.5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 71.4。

二、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合力攻坚、区域协同治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圆满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年度目标。

(一)强化绿色赋能,全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1.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全市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完善市场机制,出台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北京试点碳市场累计成交额 34.89 亿元。强化低碳试点示范,征集并评选出 13 个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3 个低碳领跑者、6 个气候友好型区域。提升气候适应能力,发布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门头沟区、延庆区、通州区入选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2. 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投产一批建筑光伏一体化、新能源供热等项目,外调绿电约 350 亿度,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 14% 以上。落实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实施进一步强化节能实施方案(2024 年版),加强建筑领域节能管理。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全年生产生活用水量控制在 30 亿立方米以内,再生水利用量达到 13.23 亿立方米。

3. 坚定不移疏解整治促提升。出台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意见,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宜居城市建设等。优化产业结构,完成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项目 104 个,实施留白增绿 222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再减量 6.6 平方公里。协同推进绿色诊断和绿色制造单位建设,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80 家,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8 家。强化绿色技术创新支

撑,累计发布绿色低碳先进技术 142 项,全球首个氢内燃机批量发电示范项目在京点火启动。

4. 纵深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强化大气联防联控,开展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会商,协同应对秋冬季区域重污染天气,共同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服务保障。加强水环境联防联控,持续实施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加快区域绿色低碳发展,三地统一发布《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 低碳出行》标准,支持雄安新区开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CCER)服务工作。开展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编制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方案。

(二)加强统筹谋划,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速结构减排,率先执行国家在用汽柴油车排放 b 限值,实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三项油气排放新地方标准。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新增电动叉车 2000 余台,新能源机械占比达 33.9%、为全国最好水平。加力工程减排,实施夏季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行动,6—9 月 VOCs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2%。实施清洁生产、“一厂一策”治理、绩效提级等措施,“绿色”企业比率较 2024 年初上升近 5 个百分点。精细管理减排,开展扬尘百日攻坚行动,实施“四尘”共治,创新推广基坑气膜等新技术应用,新增“绿牌”工地 500 余个,全市降尘量 3.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8%。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保护水资源,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密云水库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治理水环境,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新建污水收集管线 218 公里、再生水管线 100 公里,城乡污水

处理率达到 97.5%。汛前完成“清管行动”，有效削减污染物入河。修复水生态，印发实施潮白河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推进实施河湖生态环境复苏，五大河流全部再现“流动的河”并连续 4 年贯通入海。印发实施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技术规范，明确水生态监测的指标、方法，强化结果应用。清河入选国家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防控建设用地风险，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转运污染土处置 38.6 万立方米。净化农用地环境，完成 13.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2.39 万亩新增耕地农业生产复核性评价、16.11 万亩低产低效果园改造。推动“百千工程”示范建设，完成 19 个示范村、12 个示范片区年度建设任务，增强乡村发展活力。强化“无废城市”建设。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三) 加强生态保护，构筑清新绿色生态空间

1. 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印发全国首个花园城市专项规划、城市绿化彩化三年行动计划，建成花园式示范街区 20 处、打造城市画廊 100 条，新建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50 处，改造无界公园 20 个。深化全域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完成造林绿化 1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4.95%。

2. 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稳步推进首都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松山、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达优良水平。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完成 2023 年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累计记录物种 6895 种，北京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全球地方政府和城市峰会上获评“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3. 探索绿水青山变现生金。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完成 2023 年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推动在生态补偿、审计等领域应用。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印发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工作方案。延庆区入选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四) 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1.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明确美丽北京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积极推进生态文明领域七大方面、60 项年度重点任务，推动形成生态文明政策成果 136 项。创新“生态+营商双优环境”品牌，实施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12 项措施，北京荣获 2024 中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竞争力指数第 1 名。

2. 健全完善法规标准政策。推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地方立法前期工作。发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政府指定部门文件，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等 15 项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出台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重点车(械)报废更新、餐饮油烟净化装置更新补贴等“一揽子”政策。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狠抓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完成对延庆区、密云区的市级例行督察，首次对两家市属国企开展例行督察，妥善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

4.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深化“三监联动”在大气、水污染防治应用，“三监联动”调度

平台获评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典型应用案例。高效推进“点穴式”执法等,查处固定源违法案件2380起、处罚0.6亿元,查处移动源违法案件1万余起、处罚0.22亿元。围绕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及泄漏遗撒、违规夜间施工等开展专项执法,查处扬尘类违法行为5.5万起,其中渣土运输类6000余起。

三、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进展情况

2024年,本市将“餐饮油烟治理”列入“每月一题”工作机制进行重点治理,全市4—8月餐饮油烟高峰期诉求量较2023年同期下降17%,餐饮油烟治理初见成效。

一是指导在前,积极推进未诉先办。源头引导关口前移,在执照登记环节,对新增餐饮单位开展环保提示的基础上,将源头引导工作前移至租房和装修阶段,通过发放一封信、集中培训等形式,对不适合开办餐饮的场所进行提示。探索实施选址指引,城六区和城市副中心探索制定选址引导清单,提示不适合开办餐饮的具体场所位置,预防因选址不合理造成的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二是包案到人,全力促进难点攻坚。建立包案工作机制,实施“包案到人、分级包案、逐案解决”,一对一包案整治重复诉求点位,包案负责人逐一现场走访点位,查原因、找方法、解难题。对于2023年重复投诉点位,2024年投诉量大幅下降,难点攻坚取得良好成效。

三是治理提升,切实降低环境影响。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点位,采取净化设施更新、集中收集处理、隔音降噪改造等多种工程措施,一案一策、一家一策,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丰台区首创通过生态损害赔偿方式,协同治理油烟、噪声,相关点位诉求量显著下降,经验入选生态环境部

“宁静中国”案例。

四是管服结合,提高行业合规水平。发布餐饮业生态环境“一业一册”,推出《小编带你探环保—餐饮油烟知多少》科普视频,开展多渠道宣传。朝阳区“一对一”开展新增门店定制技术服务,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和未诉先办共赢。

五是科技赋能,提升精准监管水平。充分利用热点网格、油烟净化器状态监控等手段,分析净化器运行情况,监控净化器电压、电流等参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相关问题发现率较以现场检查为主的传统模式提高22个百分点。

六是资金支持,经济手段促进整治。因地制宜设置“两新”政策资金支持领域,对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给予补贴,鼓励餐饮单位和商业综合体更新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减排效果的同时,进一步减少油烟对群众的影响。

四、2023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报告》,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是聚焦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动可再生能源地方立法,邀请市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二次审议。持续推进化石能源清洁替代,印发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全市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突破100万辆,累计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3666辆。持续推进运输结构优化,推动大宗物资从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新能源货车”绿色运输迁移,全市绿色运输比例为11.37%。加强MaaS绿色出行碳普惠宣

传,实名注册用户已达 552 万人,累计核定碳减排量近 50 万吨。

二是聚焦市委月度点评,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市委月度大气专项点评工作制度要求,每月持续查问题、评差距,创新“含绿量”指标,构建“一质一绿”评价体系,以发展的“含绿量”提升产业的“含金量”。大力推动企业“创绿”,全市新增绿色企业 191 家。创新开展锅炉绩效分级,深挖减排潜力,在采暖季前完成供暖清洁化改造,完成 941 蒸吨燃气锅炉深度治理、22 台燃油锅炉清洁能源改造、1.3 万余户农村清洁取暖改造。

三是聚焦“新两翼”建设,加快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步伐。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聚焦建筑、交通、产业三大关键领域,强化能源、生态、文化三大重点支撑,全力打造低碳高效绿色之城。举办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推广一系列可复制、可借鉴的绿色发展模式。强化试点示范,通州区加快“无废城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建设。CCER 机构落户城市副中心并已正式启动。

四是聚焦宣传交流,讲好首都绿色发展故事。举办“十年踔厉奋发·十年蝶变跨越”成效展,宣传展示京津冀生态环保协同十周年成效。开展全国生态日、生态环境文化周及节能、节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带动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举办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北京奇迹”“北京经验”屡获赞誉。

五、2025 年工作安排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美丽北京建设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较大压力与挑战。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绿色

化、低碳化水平有待提升。城市发展和市民生活需要大量能源资源保障,能源消费总量仍将刚性增长,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叠加。产业结构绿色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运输结构清洁化水平还有待提升。二是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生态环境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大气环境质量仍未摆脱“气象影响型”,春季扬尘突出、夏季臭氧污染、秋冬季重污染仍未根除,特别是京津冀区域污染排放总量仍超环境容量,区域性重污染过程时有发生,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面临更大压力;部分河流仍然缺水,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还存在短板。三是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有待提升,规划统筹、源头布局,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等环境问题的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仍需激发。

2025 年,北京市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是统筹推进美丽北京建设。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及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着眼京津冀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要求和美丽北京建设的阶段目标,按照“十四五”深入攻坚、“十五五”巩固拓展的思路,谋划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实施“0.1 微克”攻坚行动,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三水统筹”,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管,补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短板,严防劣 V 类水体反弹,“一河一策”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严格建设用地和农用地管理。

三是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体系政策,深入推进能源、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建立重点行业碳足迹核算体系,强化低碳项目试点示范。深化北京碳市场有偿竞价、绿电消纳和交易抵销等机制。积极做好 CCER 机构运行。推进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四是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监测评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全面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加快实施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和首都西部山水工程。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开展 GEP—R 与 GDP 交换补偿工作,拓展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

五是健全美丽北京建设保障体系。健全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体系,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拓展“三监联动”应用领域。推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落地实施。推进噪声污染防治等立法,健全地方标准体系,全面支撑美丽北京建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餐饮油烟专项治理进展情况和 2023 年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25 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为美丽北京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5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陈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代表北京市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工作及成效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群众获得感，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动摇党的执政之基。党的二十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让全面从严治党成果更多惠及人民。在国家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监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肃查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2024年以来，国家监委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市委切实扛责尽责，督促各级党委（党组）将集中整治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市政府大力推动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形成全市齐抓共治的良好局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对集中整治工作给予有力支持。全市监察机关以办案带动全局，共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8880 个，

立案 4122 人、处分 3091 人，留置 344 人、移送检察机关 289 人；上下联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联动，督帮一体，深入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安全生产领域和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抓好整治骗取套取社保基金等 15 件具体实事，通过查办有影响有分量的风腐案件推动办好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保障新时代首都发展和安全稳定。

（一）坚决整治中小学“校园餐”突出问题，守护学生“舌尖上的安全”。学生的“小餐盘”是家长心中的“大民生”，校园食品安全关系学生身心健康，关系家庭幸福和公共信任，社会对此极为关注。市监委在全国率先将幼儿园、在京高校一体纳入整治工作，重点纠治挤占挪用学生餐费、收受第三方服务企业和供应商贿赂、食品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89 个，立案 148 人，已处分 101 人。严肃查处某供餐公司“围猎”多所学校相关人员问题，推动全市中小学以案为鉴、自查自纠。督办大兴区某学校食堂建成多年未投用，致使 2000 余名师生长期吃盒饭问题，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教育、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联合制定修订中小学

食堂管理、校外供餐管理和食品安全规范化操作指南等 12 项制度,西城、石景山、延庆等区投入资金 5.92 亿元改造提升 960 所学校食堂设施设备。经过整治,“校园餐”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全市各中小学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和膳食委员会制度,所有外供餐学校全部实现“桶餐到班”,1800 余名责任督学一线常态督导,校园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二)深入治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筑牢乡村振兴基石。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农民切身利益,侵蚀集体资源资产,阻碍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群众深恶痛绝。市监委紧盯重点对象、重点事项、重要环节,联动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严肃查处挪用私分集体资金、滥用职权处置集体资源、贪污侵占集体资产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865 个,立案 421 人,涉及 374 名村级“一把手”,已处分 345 人。农业农村部门清理整改超长期、超低价等问题合同 7580 份,联动追回欠款 7.93 亿元,化解债务 13.29 亿元,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问题 709 个。经过整治,清除了一批掏空集体资产、啃食群众利益的“蛀虫”。

(三)整治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及管理突出问题,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药品耗材采购管理直接关系群众生命健康,种种不正之风增加群众就医负担,削弱卫生健康改革成效,群众反映集中。市监委紧盯不放、持续发力,严肃查处医疗、医药、医保工作人员违规帮助药品进医保目录、违规进医院销售和挂网销售、违规设立准入事项等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622 个,立案 162 人,已处分 140 人。卫生健康部门以案为鉴,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推动 140 家医院的 181 项检验结果、300 项检查结果线上互认,节约群众检查检验费用

8000 余万元;197 家医院与 114 预约挂号平台直连;心脏、骨科、眼科、口腔等 4 类常用耗材价格降幅 60% 以上,1200 余种医保乙类药品在社区医院按照甲类药品报销规则报销,每年减轻群众负担近 5 亿元。

(四)严肃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严守安全生产防线。安全生产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首都安全稳定大局。市监委以精准问责压实责任,直查快办地铁昌平线连续发生列车追尾、脱轨事故,坚决纠治履职落实不力、制度执行不力、巡视整改不力等问题。严肃追究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问题,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移交的 108 项隐患共追责问责 186 人。专项监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治理等重点工作。应急部门研究细化“三管三必须”落实措施,2024 年亡人事故起数、人数双下降;城市管理部门消除 5114 项在账占压燃气管道隐患,更新改造老化管道 907 公里;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251 起涉电动自行车违法案件,撤销产品强制认证证书 3493 张;消防救援部门推进整治“微腐败”,修订完善负面清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 16 项制度。经过整治,个别系统行业责任缺失、监管缺位的突出问题得到有力纠治,一些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全市安全生产防线不断夯实。

(五)纠治民生保障领域突出问题,推动惠民政策落实。民生保障资金是群众的“救命钱”,截留私分、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群众感受最为直接、反映最为强烈。市监委查处社保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04 个,立案 58 人,已处分 45 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追回 1.1 万余人多享受社保基金超 2 亿元,为 1.2 万余名劳动者追回工资 1.4 亿余元,向万余名困难毕业生发放

求职补贴 1150 万元。市监委查处社会救助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89 个,立案 23 人,已处分 15 人,推动追缴 165 户违规领取低保金 380 余万元;会同民政部门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围绕逝、殡、葬、祭实施全链条监督,督促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减轻群众负担 3000 余万元。

(六)建档立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确保整治成果可感可及。全市监察机关聚焦超大城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接诉即办中的高频诉求,推动相关单位建档立卡解决问题 583 件。提升出行便利性,交通部门排查梳理“待贯通路”271 项,已建成通车 34 项;推动亦庄火车站及配套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推动丰台区、昌平区 2 个交通枢纽,搭载建设快递末端网点,缓解邮政快递基础设施薄弱问题。门头沟区推动建成后长期未移交的 52 条城镇道路实现通车。东城区严查“人情车位”问题,释放停车资源,新增停车位近 2000 个。提升群众宜居性,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为 77 个项目、8.2 万余套房屋打通办证路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动全市 7 个棚改逾期项目实现回迁安置,涉及 7283 户居民 1 万余套房屋。水务部门提升 1100 余个村供水设施运行管理水平,300 余万人用水情况得到改善。朝阳区解决黄杉木店地区多年被腾退甩项问题,547 户 2000 余名群众得到腾退安置。房山区开展非法倾倒垃圾治理“百日专项行动”,清理垃圾 7000 余吨。密云区严查重型柴油车违规进京背后的责任缺失问题,开展攻坚治理。提升生活安全性,公安部门严厉打击 5 起“村霸”“乡霸”“沙霸”问题,破获涉及制售假劣肉制品刑事案件 177 件。海淀区以案促改,拆除了困扰学生多年的校园违法建设。平谷区西古村 136 户村民 7 年后拿到了被骗资金 4100 余万元。经过整治,一批群众的急难

愁盼问题得到解决,群众获得感持续提升。

(七)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激发基层干事活力。文山会海、推诿扯皮、层层加码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重基层负担,过度占用资源,虚耗干部精力,影响基层干部干事积极性。市监委明察暗访、深入调研,以责任甩锅、随意摊派、无序借调等为切入口,深化整治不善为、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615 个,立案 274 人,已处分 146 人。对通州、大兴等区查处的简单转发、照抄照搬、违规摊派等 4 起典型问题进行通报。顺义区探索开展一本账、一套表、一次考,整合精简基层工作任务 110 项、减少表格 169 个、优化二级考核指标 913 个。怀柔区将乡镇街道 32 项工作、925 张表格,整合成一套报表,建立共享数据库。市级层面专项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基层文会数量连续 8 个月同比下降;全市性督检考事项同比压减 19.2%,市区两级“一票否决”事项压减 58%。全市累计取消社区和村级组织工作任务 249 项、机制牌子 669 个、示范创建 461 项、表格(系统)822 个,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二、做法及体会

我们深切感受到,深化集中整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委统筹指挥。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市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明确整治任务,市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贯通“两个责任”,形成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监委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协同推动、各区主抓主战的工作格局。二是坚持人民至上。全市监察机关始终从群众需求和感受出发,紧密结合接诉即办集中诉求,深入群众核查信访举报问题、了解民生痛点难点,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群众诉求接收、办理、反馈、回访工作机

制,群众对集中整治成效的认可度达到 98.1%,“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总指数持续增长。三是坚持以办案带动全局。市监委聚焦查处有影响有分量的案件,健全梳理线索、查办案件、推动整改、解决问题的闭环。领导班子成员领办疑难复杂案件 147 件,综合运用提级管辖、异地管辖、挂牌督办等方式,对村案实行区管,加大群众身边“蝇贪蚁腐”的查处力度,推动惠民政策落实,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四是坚持唯实务实。以问题、措施、成效“三个清单”推动重点项目整治,对群众急难愁盼建档立卡、对账销号。开展“一室一区一专项”联区督导,组织交叉互查,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实地调研,把握基层特点,因地制宜加强指导。五是坚持完善长效机制。深化领导班子成员包区包案包事包改工作,将集中整治和月度点评有机结合,压实属地主抓、职能部门主办责任,找准问题症结和深层次原因,督促深化相关领域改革,以集中整治破解顽瘴痼疾。

三、问题及打算

与党中央和人民群众对新时代首都发展的要求和期盼相比,集中整治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工作还有不平衡的情况,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存量还未清除、增量仍有发生,有的地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还未得到有效解决,有的基层行政执法部门涉企执法不规范问题还较为突出,有的受理问题线索查结率较低,有的推动办案办事贯通、以案促改促治效果还不明显。基层监督体系还存在薄弱环节,贯通运用各类监督的路径需要持续探索,地区间、部门间合力解决群众诉求的工作机制需要完善。上述问题表明,个别党员干部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还存在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不敢为不善为等问题。同时,也反映出市监委在践行人民至上理

念,深化风腐同查同治上还有不足。

2025 年,市监委将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和国家监委集中整治部署要求,在市委领导下,坚持“双联双办双保障”,查案件、推改革、促发展、惠民生,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更加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是坚持压实责任不松劲。各级党委(党组)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抓好,各区明确重点问题、明确工作责任、明确措施成效;推动各级政府把集中整治摆在突出位置,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深化系统行业突出问题整改治理;强化与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行政执法监督等贯通协同,合力推动集中整治取得实效。二是坚持以办案开路不动摇。紧盯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破坏安全稳定、侵蚀群众利益的“骨头案”“钉子案”,坚决“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三是坚持靶向纠治顽瘴痼疾不放松。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点抓好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一个专项行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三个专项整治”,继续深化“校园餐”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查、改、治”一体推进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等市级整治项目。四是坚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不懈怠。抓好国家监委确定的上下贯通整治的具体实事,完善集中整治和接诉即办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用好建档立卡,着力化解疑难信访件、化解重点线索案件、化解突出问题、化解风险隐患,形成维护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北京市监

委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在国家监委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落实好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以“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年”行动为契机,大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更高标准建设北京“廉洁工程”,让人民群众更加强烈地感受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4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要求，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共接收备案并审查规范性文件 53 件；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21 件，对其中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5 件开展审查。纠正存在问题的市政府规章 1 件。

一年来，我们深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高质量完成我市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持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不断提升能力水平，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高质量修订我市备案审查地方性法规

2023 年 12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提出落实要求，作出工作部署。要求以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为契机，坚持备案、审查、纠正贯通，健全完善我市备案审查各项制度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对《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全面修订，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和质效。

修订过程中，我们坚决贯彻党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坚持“因需、应时、有效、管用”，提升可操作性。通过修订，进一步明确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强化备案制度、完善审查机制、增强纠错刚性，完善保障监督、探索创新机制、明确法律责任。有效实现了立法保障和推动工作的目的。2024 年 9 月，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条例》，并于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通过后，我们及时组织开展宣传贯彻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凝聚工作共识。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多种媒体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知晓度，取得良好效果。组织全市落实《条例》座谈会暨工作培训会，就《条例》

的落实工作,统一部署,深入交流,达成共识。聚焦问题改进,推动贯彻实施。围绕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自身建设四个方面,提出贯彻《条例》的具体举措,逐一推动落实,工作成效不断显现。完善工作规范,提升操作水平,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南,从工作流程、案例指导等实际操作层面提供了详尽指引,确保《条例》的准确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已经按照《条例》要求向市人代会报告了备案审查工作。

二、突出实质审查,增强监督刚性,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质效

针对报备环节存在的迟报、漏报、报备不规范等问题,完善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措施。增加查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文目录、研判信访反馈信息等方式,及时掌握制定机关发文情况;结合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的监督;强化日常工作指导,对报备材料不符合格式标准、要求的,及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或者重新报送;坚持与相关部门的季度沟通机制,共同研究推动解决问题。全年共纠正规范性文件迟报问题 10 件,解决报备不规范问题 14 件。

强化实质审查,着力提升审查工作权威性和公信力。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发挥审查主体作用。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每一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和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公民审查建议,同时进行审查并定期沟通审查进展;完善审查意见模板,使审查意见的提出更加规范严谨。坚持开门审查,充分发挥“外脑”作用。向立法研究基地、法治建设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征求专业研究意见 76 条,增强审查的科学性与专业性。充分发扬民主,有效凝

聚法治共识。主动联系制定机关了解情况,密切与审查建议提起人的沟通,对重要问题、复杂问题,组织有关方面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落实《条例》关于审查中止和立即停止执行的规定,在纠正市政府某规章关于违规处理建筑垃圾的处罚对象,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问题时,要求制定机关书面提出拟修改的具体内容、明确完成时限,并立即停止执行相关规定。制定机关同意处理意见并明确将于今年 6 月底前完成修改。同时,我们还加大了对 2023 年纠正工作的跟踪监督力度,督促制定机关落实书面处理计划,完成相关文件的修改工作,并依法报送备案,实现纠正工作闭环。

围绕法律法规制定或修改后的有效实施,完善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评估和集中清理工作。建立了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清理建议,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并反馈,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跟踪督促的评估和集中清理工作机制。《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立法过程中,我们统筹考虑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法规通过后立即发函要求市有关部门对涉及与该条例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经清理,制定机关共修订市政府规章 1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

三、适应备案审查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工作方式,持续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培训工作,提升培训效果。组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有关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同志参加。常委会分管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从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对加强

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本次培训在深入讲解《条例》的基础上,创新分组研讨案例教学的方式。围绕工作中面临的真实案例,组织与会同志就有关案例进行深入讨论,并请专家学者点评总结。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了参与培训人员的积极性,增强了培训实效。

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结合《条例》修订,围绕完善我市备案审查制度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家学者成立工作专班,共同开展立法调研,将有关调研成果顺利转化为《条例》制度规定和具体工作措施。深化课题合作,推进中国政法大学备案审查委托研究项目,围绕集中清理等工作开展专题研究,为相关工作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数字化水平。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各项功能,紧跟技术创新趋势,完善电子签章程序和辅助审查工具,及时更新用户数据,保障市、区、乡镇三级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化全覆盖。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明确收录范围,统一收录标准,严格报送规范,实现动态更新,确保数据库收录数据全面、准确、有效。目前,共收录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6502 件。

四、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全面履行监督职能,做好 2025 年各项工作

2025 年,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要点精神,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修改《北京市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规程》,持续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指南,提升各环节的可操作性,始终保持精进不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高质量完成备案审查工作任务。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制定机关的监督。强化日常对制定机关发文情况的了解掌握,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查漏补缺,杜绝规范性文件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结合常委会有关立法工作,以及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工作,继续加强对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监督力度。持续开展跟踪监督,督促制定机关按照处理计划和时限要求完成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工作。

凝聚工作合力,提升审查纠错权威性。深化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协作,充分发挥有关工作机构在专业领域的优势。运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家站等平台载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有序引导公民参与备案审查工作。优化纠正工作流程,加强综合协调,围绕审查发现的问题广泛凝聚共识,确保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得到及时有效纠正。

结合立法工作,推动评估清理工作常态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我市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情况,与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评估清理工作,督促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废止相关文件,维护法治统一。

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高依法履职水平。持续增强法律专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探索利用人工智能等手段辅助开展审查,深入开展案例指导和研讨活动,做到把有效履行备案审查工作职责与实现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有机结合,更好适应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400001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313 号
202400002	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政府令第 314 号
20240000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4〕6 号
20240000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4〕7 号
20240000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公告	京政发〔2024〕8 号
2024000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	京政发〔2024〕9 号
20240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 年—203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4〕12 号
2024000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积极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4〕14 号
202400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京政发〔2024〕15 号
2024000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相对集中水务领域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4〕18 号
2024000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商业航天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8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 号
2024000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4 号
2024000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5 号
2024000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6 号
2024000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0 号
2024000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4 号
20240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7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4000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8号
202400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9号
202400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0号
2024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旗升挂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21号
202420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的通知	京高法发〔2024〕534号
202430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4〕38号
202430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检发〔2024〕54号
202430003	关于印发《北京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4〕80号
202430004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生态检察职能 服务保障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京检发〔2024〕131号
20243000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通知(废止)	京检发〔2022〕174号
20240010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通知	东常字〔2024〕8号
20240020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	京西常发〔2024〕12号
20240050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丰常发〔2024〕6号
20240050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通则	丰常字〔2024〕10号
202400601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	石常发〔2024〕19号
202401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4〕6号
202401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顺义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4〕7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401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顺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任职法律考试的办法〉的决定》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4〕10号
202401004	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4〕24号
202401301	北京市平谷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京平常字〔2024〕12号
202401401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	京怀常发〔2024〕49号
202401402	北京市怀柔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决定	京怀常发〔2024〕57号
20240150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京密常发〔2024〕24号
202401601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试行办法》的决定	京延常发〔2024〕4号
202401602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延庆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发言办法》的通知	京延常发〔2024〕5号
20244000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	京建发〔2024〕220号
20244000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确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1号
20244000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2号
20244000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住房租赁押金托管和租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8号
20244000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规范建筑项目绿色专篇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24〕9号
20244000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12号
20244000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24〕13号
202440008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	京应急发〔2024〕1号
2024400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京交停车发〔2024〕10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440010	北京市商务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学校、幼儿园周边售酒网点设置规定》的通知	京商生二字〔2024〕16号
202440011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关于学校周边体育彩票销售网点设置的规定	无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5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46 件，这些建议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紧扣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聚焦社会关切民生福祉，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履职热情和责任担当。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在认真分析今年代表建议规律、特点的基础上，现对 2025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激发发展活力的具体措施和实际成效，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建议交办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520 位代表参与提出 946 件建议，涉及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综合经济、法治建设、行政管理、民族宗教党团等六个方面内容，主要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紧扣全市中心工作，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汇集民智；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为增进首都人民福祉代言发声；三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充分反映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四是广泛吸纳民意，彰显代表履职尽责的使命担当。

结合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将 946 件建议分别交各承办单位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11 件、市人民政府 853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件、市人民检察院 9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45 件，中央垂直管理单位 8 件。

根据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要依法及时交办，承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代表。12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提出建议、

批评和意见,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上来,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新修改的代表法对办理好代表建议提出了新要求,各承办单位要从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用心用情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通过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代表建议,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厚植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民意基础,助力谱写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首都篇章。

(二)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承办单位要继续健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继续坚持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压实办理责任,加大办理力度。在密切联系代表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办前综合分析,找准建议反映的问题,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制定有效举措,推动建议办理落地见效。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主办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承办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出谋划策,在5月31日前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形成办理合力。继续优化建议办理答复机制,建好答复承诺事项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按承诺时限兑现承诺事项。结合各系统单位实际,对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个人和部门予以宣传表扬,逐步形成“通报表扬、考核奖励、届末表彰”的激励机制。

(三)努力凝聚共识,把沟通协商贯穿建议研究、办理、答复、反馈全周期全过程。各承办单位要将加强与代表的有效沟通作为办好代表建议的基础性工作,严格落实“办前问需、办中问计、办后问效”全过程沟通机制,灵活运用工作走

访、实地调研、会议座谈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与代表的沟通渠道。要认真倾听代表意见,深入了解建议背景和核心诉求。积极向代表提供有关领域工作情况,服务保障代表更好知情知政,与代表共同研究、商议解决方案。特别是对于代表提出希望加强联系沟通、参与专题调研的要求,应高度重视,有针对性地加强办理工作。要认真做好答复工作,对能够解决的问题,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告知代表;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要如实说明相关工作计划;暂时难以解决或确实无法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四)加强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服务首都工作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办理代表建议要做到“四个结合”,即把办理建议同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有机结合、同落实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有机结合、同推进本部门工作有机结合、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机结合,将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破难题、促发展、惠民生的重要抓手,确保办理工作有的放矢,让办理成果看得见、摸得着。要加强调查研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入挖掘代表建议集中反映的问题及其背后折射出的社会关切,针对共性问题,统一研究办理措施,努力实现“办理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形成一项制度,推动一方面工作”的良好效果,推进办理成果最大化。

四、加大建议督办工作力度

(一)坚持目标导向,加强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研究确定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道路安全管理、提振消费、教师及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以标准化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和产品安全管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7

个方面 93 件重点督办建议。积极邀请主提代表共同参与调研,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了解承办单位的建议办理思路,研究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做好重点督办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制定督办方案,明确“时间表”、细化“任务书”,加强与建议承办单位沟通协调,督促承办单位集中力量研究办理,推动建议真办理、真落地、真见效。

(二)坚持贯通协同,加强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要深入研究分析对口联系领域的代表建议,进一步深化开门立法、民主监督和建议督办工作贯通协同机制,结合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依法做好非机动车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城市更新、生态涵养区发展、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就业促进和劳动者权益保护等 10 个方面 89 件建议的专项督办工作。有关工作机构要主动邀请建议主提代表参与督办调研和常委会相关领域立法、监督工作,认真听取代表意见,推动建议工作与常委会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建立专项督办工作台账,及时了解掌握所联系单位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加强跟踪督导,督促和支持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方案完成各项工作,及时跟进反馈建议办理情况。

(三)坚持系统谋划,加强代表工作部门统筹联合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统筹督办机制,密切与建议主提代表、各承办系统和单位的沟通联络,多渠道了解掌握建议办理进展情况,把握建议工作整体节奏,确保代表建议依法如期完成。积极搭建代表和承办单位的沟通平台,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在开展各方面工作时,充分听取相关领域建议主提代表的意见,密切国家机关同代表的联系,更好

吸纳民意、汇集民智。适时会同各专门委员会、“一府两院”相关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实施联合走访、检查和督促,并对本届建议答复意见中承诺解决的事项,跟踪督办,推动承诺意见按期落地落实。适时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建议办理推进会,针对代表反复提、难办理的建议,主动介入、逐件研判、深入沟通,协调解决建议办理工作中的堵点、痛点、难点。加强代表建议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功能优化和工作衔接,提升工作效率。针对代表对办理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推动承办单位复盘办理、查找症结,确保民意实实在在落实到工作中。

(四)坚持开门办理,做好建议公开和办理成效宣传。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适时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同时,各承办单位要依法推进建议办理情况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办理工作截止后,代表工作部门要协调“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建议办理工作情况,在市人代会上向全体市人大代表书面印发建议办理报告、建议和答复意见选编,充分展示建议办理工作成效。鼓励和支持各承办单位利用各种媒体渠道报道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典型案例,按照办理效果好、群众获得感强、各方满意度高的原则,挖掘案例、加强宣传,以代表建议办理为切入点,讲好首都人大代表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
人员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2. 2025 年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附件 1

2025 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主任会议 组成人员	建议类别	责任部门
1	李秀领 王建中	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建议(9 件)	教科文卫委
2	齐 静	关于加强道路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4 件)	监察和司法委
3	张建东	关于提振消费方面的建议(12 件)	财政经济委
4	庞丽娟	关于促进教师及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方面的建议(16 件)	教科文卫委
5	闫傲霜	关于以标准化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和产品安全管理方面的建议(9 件)	财政经济委
6	侯君舒	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建议(33 件)	社会建设委
7	于 军	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方面的建议(10 件)	教科文卫委

附件 2

2025 年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对口联系单位 办理建议数量	专项督办类别
1	监察和司法委	62 件	关于加强非机动车管理方面的建议(4 件)
2	财经委	154 件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建议(15 件)
3	教科文卫委	205 件	关于推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方面的建议(5 件)
4	城建环保委	198 件	关于加快房屋使用安全条例立法的建议(1 件)
			关于城市更新方面的建议(26 件)
5	农村委	47 件	关于生态涵养区发展方面的建议(2 件)
6	民宗侨外委	25 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台商在北京营商环境的建议(1 件)
			关于解决影响国家级文物宣武门(南堂)教堂建筑安全的建议(1 件)
			关于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方面的建议(23 件)
7	社会建设委	104 件	关于就业促进、劳动争议调处和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建议(11 件)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香云，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汪香云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房山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小兰，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3月18日，房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昌平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苏伦卦，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5年2月20日，昌平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

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小兰、苏伦卦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63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孙兆晖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于淳烨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

任命崔丹妮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

任命刘璐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徐庆斌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李军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庭长职务。

任命仇春子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付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六庭副庭长。

任命孙锋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

任命李倩、徐莹莹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赵锋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白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命高文斌、赵银豪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宋猛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陈丹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詹同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诉审查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职务。

(四)

免去吴鸣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立军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五)

免去杨宗腾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敏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 庭长。 免去仪军、袁相军、李斌、李茜、李明磊、王
任命曹玉乾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立案庭副 庭长、审判员。 佳、吴华兵、胡新华、干立华、孙瑜、李孟的北京知
任命黄琼蕙、丁晓云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 判员。 识产权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巧霞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免去张开力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3月26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

免去庄波、刘选、张春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

(二)

任命戚进松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楠、黄海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
院检察员。

免去徐猛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
察员职务。

(三)

任命肖婧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
察员。

免去于淳焯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检察员职务。

(四)

免去温占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白玉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员职务。